

关于印发《岫岩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政府(办事处),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、县水利局、县交通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:

为进一步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水平,持续改善我县生态环境质量,县生态委办公室在2023年牵头完成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的基础上,结合岫岩工作实际,再次制定完善《岫岩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:孙东

联系电话:13898004788

邮 箱:411587293@qq.com

附 件:岫岩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

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文明建设和
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2月26日

岫岩县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

进一步提升我县美丽乡村建设水平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县生态委办公室结合岫岩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力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，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，全面提高岫岩县生态环境质量，不断增强全县人民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持续对菱镁粉体行业企业开展深入整治；持续对公路和河道两侧矿石、生产废渣、生活垃圾等乱堆乱放问题持续进行排查清理；推进岫岩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山植被恢复；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；持续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、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天气防控等，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。

三、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

1. **持续开展菱镁行业深入整治。**所有菱镁生产矿山达到《辽宁省菱镁绿色矿山建设规范》中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菱镁无主矿山和闭坑矿山全部完成复垦复绿年度任务，菱镁加工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稳定达标，厂区地面无积尘，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《镁质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0.8毫克/立方米）。

责任单位：24个乡镇政府(办事处)、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

2、持续开展工矿企业扬尘整治。继续强化采矿、粉体加工、玉石加工行业企业扬尘污染治理，企业原材料、产成品实现入库管理，继续推进菱镁加工安装扬尘、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，实时掌握无组织粉尘和噪声污染状况。

责任单位：24个乡镇政府(办事处)、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

3、持续开展道路扬尘管控。继续加强全县主要道路扬尘管控工作，对主要路段过往载重货车进行检查，对运输物料遗撒和不进行苫盖的坚决予以查处；同时对破损路面及时维修养护，确保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控制。

责任单位：24个乡镇政府(办事处)、县交通运输局

4、持续开展矿石、生产废渣等乱堆乱放清理。对公路和河道两侧矿石、生产废渣、生活垃圾等乱堆乱放问题持续进行清理整治，做到公路和河道两侧矿石、生产废渣、生活垃圾等清运整治到位，生态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。

责任单位：24个乡镇政府(办事处)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交通局、县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

5. 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。持续推动岫岩绿色矿山建设，全面强化矿山植被恢复、绿化复垦等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24个乡镇政府(办事处)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

6、持续做好重污染天气响应。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、臭氧天气防控，继续开展柴油货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污染管控，确保空气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。

责任单位：24 个乡镇政府(办事处)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

7、**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。**继续对全县范围内黑臭水体进行排查，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及时予以整治，避免污染地表及地下水环境。

责任单位：24 个乡镇政府(办事处)、住建局

8、**整治时间节点。**集中整治阶段 202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**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乡镇政府(办事处)、各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充分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；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分工，压实责任、细化措施，制定本单位的工作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本次综合整治工作。

2、**强化职责分工，形成工作合力。**各乡镇政府(办事处)、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坚持全县“一盘棋”思想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，密切配合，协调联动，确保形成工作合力。

3、**加强统筹协调，严肃追责问责。**对于专项整治工作落实不力的，特别是在整治过程中存在敷衍整治、表面整治的，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。此项工作将作为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年终绩效考核一票否决项。